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生物”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飞生物《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4 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能参照会议要求，出席 5 次董事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公司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自任职以来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会计专业优势，主抓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财务风险评估。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九项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等四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两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通过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参与以及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探讨、献策，就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体系进行谨慎研究，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法合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常态化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与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我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和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本领。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忠实、审慎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相关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参会议事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负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新蓉

2020 年 4 月 17 日